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65906639 传真: 010-65906639-9

网址: <http://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1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二）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三） 2017 年 4 月 6 日，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四）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4,588,155 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具备本次发行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和申购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 68 家机构发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包括公司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及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3 家。其中，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见证，联席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内共收到 14 份《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认购对象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申购对象名称                         | 申购对象类型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是否有效<br>报价 |
|----|--------------------------------|--------|---------------|--------------|------------|
| 1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控股股东   | -             | 80,000.00    | 是          |
| 2  | 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br>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 保险公司   | 15.01         | 93,500.00    | 是          |
| 3  | 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3 号集合<br>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 保险公司   | 15.01         | 93,500.00    | 是          |
| 4  | 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5 号集合<br>资产管理产品      | 保险公司   | 15.01         | 100,000.00   | 是          |
| 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15.58         | 95,000.00    | 是          |
|    |                                |        | 15.52         | 98,000.00    |            |
|    |                                |        | 14.88         | 103,000.00   |            |
| 6  |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14.69         | 80,000.00    | 是          |
| 7  |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15.50         | 160,000.00   | 是          |
| 8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14.69         | 90,000.00    | 是          |
| 9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15.28         | 115,000.00   | 是          |
|    |                                |        | 15.20         | 130,000.00   |            |
|    |                                |        | 14.80         | 145,000.00   |            |
| 10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15.03         | 81,800.00    | 是          |
|    |                                |        | 14.85         | 90,100.00    |            |
|    |                                |        | 14.70         | 100,000.00   |            |
| 11 |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15.36         | 80,300.00    | 是          |
| 12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br>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14.79         | 80,000.00    | 是          |
| 1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15.42         | 80,500.00    | 是          |
|    |                                |        | 15.08         | 87,400.00    |            |
|    |                                |        | 14.69         | 90,900.00    |            |
| 14 |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br>金（有限合伙）       | 其他投资者  | 15.01         | 160,000.00   | 是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和申购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年10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97元/股。

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根据本次发行股价调整原则，本次发行认购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4.76元/股。

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披露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发布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根据本次发行股价调整原则，本次发行认购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4.69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本次发行股数532,978,014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0.14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发行对象类型 | 配售股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锁定期（月） |
|----|----------------------|--------|-------------|------------------|------------|--------|
| 1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控股股东   | 53,297,801  | 799,999,993.01   | 10.00      | 36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65,289,806  | 979,999,988.06   | 12.25      | 12     |
| 3  |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106,595,602 | 1,599,999,986.02 | 20.00      | 12     |
| 4  |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53,497,668  | 802,999,996.68   | 10.04      | 12     |
| 5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86,608,927  | 1,299,999,994.27 | 16.25      | 12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58,227,848  | 873,999,998.48   | 10.92      | 12     |
| 7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54,497,001  | 817,999,985.01   | 10.22      | 12     |
| 8  |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投资者  | 54,963,361  | 825,000,048.61   | 10.31      | 12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发行对象类型 | 配售股数<br>(股) | 配售金额<br>(元)      | 占发行<br>总量比<br>例 (%) | 锁定期<br>(月) |
|----|--------|--------|-------------|------------------|---------------------|------------|
| 合计 |        |        | 532,978,014 | 7,999,999,990.14 | 100.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缴款及验资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认购对象的缴款数额及缴款方式等事项。

2017 年 10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区支行 37050161630800000351 号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7,999,999,990.14 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43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1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0.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4,088,016.0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5,911,974.10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532,978,01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362,933,960.1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与验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包括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除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根据上述8家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5.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

有限合伙企业，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者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号）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监会许可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经办律师：

胡晓华

经办律师：

郭 达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